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17/1996/6
1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临时议程* 项目6(a)

审查部门分组：大气层和大洋及各种海洋

部门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 纽约)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3
一、主要建议和联系.....	3 - 14	3
A. 主要建议	3 - 12	3
B. 联系.....	13 - 14	5
二、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 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他生物资 源的《21世纪议程》 ¹¹ 第17章的建议.....	15 - 41	6

* E/CN.17/1996/1。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A. 一般考虑.....	15 - 20	6
B. 关于方案领域的建议.....	21 - 41	7
三、关于保护大气层的《21世纪议程》第9章的建议.....	42 - 55	14
A. 一般考虑.....	42 - 48	14
B. 关于方案领域的建议.....	49 - 73	15
四、组织事项.....	74 - 84	2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4 - 80	21
B. 出席情况.....	81	2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2	2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3	22
E. 文件.....	84	22

附件

一、编入关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的构成部分.....	23
二、非正式起草小组就第32-34段提出的备选案文见附件二.....	27
三、代表团非正式小组编写的第36至第41段备选案文.....	30
四、成员出席情形.....	31
五、工作组收到的文件清单.....	36

导言

1. 部门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关于其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不是经过谈判的案文。根据工作组的专家性质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职能,本报告重点阐述关键问题和结论,并提出可能的建议和政策选择,以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2. 经过仔细讨论,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工作组提出一系列结论和建议。然而,由于时间限制,无法详细讨论一些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对辩论情况的总结载于划有横线的段落。

一、主要建议和联系

A. 主要建议

3. 工作组提出了以下若干关键建议,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和核准:

1.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
以及沿海,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有生资源

4. 工作组对关于通过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陆基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间会议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华盛顿的胜利成果表示欢迎。

5. 工作组认识到,正如会议通过的《华盛顿宣言》所指出,与会各国政府打算根据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各项规定,拟订一项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以削减和(或)消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8/32号决议确定的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或倾倒,并酌情消除这种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必须拟订所履行的义务的性质,并认识到需要援助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应特别注意,如果没有替代方法,并且难以获得替代物并转让技术以开发和(或)生产这种替代物,

则可能需要继续使用某些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以保障人的健康,维持粮食生产和减轻贫困。

6. 工作组根据《华盛顿宣言》,注意到各国政府打算优先处理和管理废水和工业废料,作为对水资源全盘管理的一部分工作,尤其是建立适合于环境和经济的污水系统,包括研究设立机制,为此目的迅速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补充资源。

7. 工作组同意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可列入关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陆基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的要素,以供进一步谈判,以便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核可(见附件一)。

8. 关于海洋有生资源,工作组同意必须迅速执行最近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以便:(a) 处理生产能力过剩、公海和国家管辖的水域捕捞过度的问题;(b) 重新发展各种鱼类,全面恢复原来的分布情况;(c) 尽量减少浪费的渔业作法,保护关键生境;(d) 保护渔业,使其不受有害的海基和陆基活动的影响;(e) 加强/建立区域和分区域管理组织和安排;(f) 确保高度遵守;(g) 增加所有各级的协商;(h)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咨询意见;(必要时)采取预防办法;(i) 确保小规模渔业和手工渔业继续生存。因此,工作组建议在不影响各国根据国际法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应呼吁尚未签署、批准和(或)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5年就实施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条款的协定以及1995年《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批准并(或)执行这些文书。

9. 《21世纪议程》第34章所述的技术转让问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根据第34章的各项规定,交流科学知识,更具体的说,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是实现《21世纪议程》目标的重要途径。此外还强调必须加强能力培养,尤其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能力培养。

10. 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调动财政资源,以全面有效地执行《21世纪议程》,包括本报告所述的各章节。《21世纪议程》的所有财政建议和承诺,包

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可预测的、新的补充财政资源的建议和承诺，都必须得到执行。强调所有国家之间需要为可持续发展建立伙伴关系，国家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好的合作和协调，以期以更高的效率利用资源。委员会财务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1996年3月4日至8日，纽约)将是进一步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一个重要机会。工作组对全球环境融资国际水域业务战略获得通过表示欢迎。

2. 保护大气层

11. 关于保护大气层问题，工作组建议敦促各国政府和组织促进和提高能源生产、转换、分配和使用的效率，并促进利用可再生能源。工作组还建议采取措施，结合土地使用、城市发展和运输规划来提高运输服务的效率，使用替代性和无铅燃料，革新车辆设计的技术，同时推广转向公共交通的模式。

12. 工作组建议，为了确保遵守已商定的关于分阶段停止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措施，各国政府和组织应采取有效措施禁止这些物质的非法贸易。

B. 联系

13. 讨论过程中谈到与审查中的《21世纪议程》两个章节即第9章(“保护大气层”)和第7章(“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他有生资源”)都有关系的一系列问题。这两章还与《21世纪议程》其他若干章节有联系，尤其是第2、4、6、10、15、16、18、33和34章。的确，第9和第17章的广泛的性质事实上可以被视为包含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重要方面。

14. 工作组强调，鉴于大气层和海洋物质之间和能源的交流及其对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护大洋及各类海洋与保护大气层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需要对保护措施采取综合办法，以有效处理人类活动对海洋和大气层产生不利影响的问

题。

二、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
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他生物
资源的《21世纪议程》¹¹第17章的建议

A. 一般考虑

15.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报告(E/CN.17/1996/3)内的建议,并关注地审议了这些建议,但表示有一些保留,而且也提出其他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关切的代表团非正式起草小组对方案领域C和D(海洋生物资源,见下文第32至34段)和F(国际合作和协调,见下文第36至41段),提出了备选文字。(备选案文见附件二和三,工作组由于没有时间并未讨论这些案文)。

16. 工作组重申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和管理沿海及海洋环境的共同目标。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行动必须起主导作用,但在全球一级需要有效安排以建立一致的优先行动事项。就影响海洋环境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必须是顾及一切相关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综合办法的结果,还要具有现存最好的科学证据。为此目的,应该促成这种资料的拥有者和有关政策制订者,包括国家决策者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应该反映顾及现有资料的不确定和对人类及资源的相关风险的预防措施。决策的国际安排必须确认财政资源、适当技术转让、增强能力、资源拥有权及管理、以及资讯和专门技能的交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交流。

17. 工作组对最近关于大洋和海洋的政府间谈判取得可观的进展满意地表示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生效是一项重大成就,提供了保护海洋环境的架构。最近其他成就特别包括:《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条款的协

定》;《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为陆源活动污染的全球行动纲领》。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也就《21世纪议程》第17章内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工作组也欢迎1995年11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授权》以及1995年12月渔业对粮食安全的持续贡献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及《行动计划》。目前需要的是有关国家政府参与和执行上述协定。执行在所有各级都是重要的。

18. 与会者一般同意关于大洋、海洋和沿海区的活动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决策方面获得更高度的优先;基于所涉问题的跨部门性,需要政府各部门、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论坛更多协调一致和前后一贯。

19. 工作组也指出,当建议政府间行动时必须确认和正视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性和需要。

20. 工作组依据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若干具体提议,讨论了关于是否可能改进涉及大洋、海洋和沿海区的体制安排及结构的问题(见下文第36至41段)。工作组也注意到巴西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联合举办(199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伦敦举行)的伦敦环境科学讲习班:关于大洋问题的全球性决定的、全面性及一致性问题所产生的建议(见E/CN.17/1996/23)。

B. 关于方案领域的建议

1. 方案领域 A: “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21. 工作组建议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必须更加审慎地着眼于诸如沿海国等具体国家集团。它指出有其他许多成功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实例,诸如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东亚海洋协调机构,波罗的海联合全面环境行动方案,地中海行动计划依据毗邻大西洋非洲国家会议。工作组也着重指出,必须加倍支援沿海地区综合管理领域的训练和增强能力,并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保护沿海区

海洋生物资源的所有重要生境,包括珊瑚礁、红木林、泥滩和河口。

22.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a)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水道、内陆水域及有关流域的管理与其综合沿海区管理计划的目标一致;(b)呼吁内陆国顾及其关于其淡水管理系统的决定对其河流所流入的沿海可能产生的影响。它也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推广各种方案以指导管理和纠正行动来控制较大规模沿海城市住区的污染物,特别是家庭和工业的排水处理和废物处理,以及控制矿业所造成的河道系统的污染物。工作组也请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继续努力拟订会增益与环境规划署提议的有效的执行手段。

23. 鉴于沿海区的多种用途,委员会不妨请各国应该确保决策过程与相关部门及社区的代表进行协商,并使其参与与沿海区管理规划和发展有关的其他活动。

24. 工作组确认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作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的生命支助系统以及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来源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委员会:

(a) 欢迎国际珊瑚礁倡议作为一种正视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威胁的手段;

(b) 促请有关国家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多边开发银行、捐助机构、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科学界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行动架构的执行,发动地方或全国珊瑚礁倡议作为其沿海综合发展和管理计划的一部分;

(c) 建议强化现有(各级)体制机制和知识基(通过研究数据基发展,监测和管理项目,诸如全球珊瑚礁监测网,以及咨询交流);

(d) 欢迎国际礁年(1997年)的开始,并请联合国各组织通过此一活动和其他机制对公共教育作出贡献;以及

(e) 欢迎关于题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第II/10号决定)。

2. 方案领域B: “海洋环境的保护”

25. 工作组欢迎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

境全球行动纲领国际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它建议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意见,并考虑到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要进一步审议可以纳入决议草案的应有内容的讨论,对有关该全球行动纲领(参看E/CN.17/ISNG.I/1996/MISC.2)的体制安排和执行的建议草案加以修订(见附件一)。

26. 正如该会议通过的华盛顿宣言所述,工作组认识到与会政府有意采取行动,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的规定制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减少和(或)消除排放物、排出物,并要求有关国家停止生产和使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8/32号决定所述的持久的有机污染物。各国承担的义务的性质如何,必须研究确定,要体察需要援助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应当特别注意在没有替代物、难于取得替代物、难于转让供研制和/生产这些替代物之用的技术的情况下,为了保障人类健康、维持粮食生产和减贫而需要继续使用若干持久的有机污染物的可能。工作组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邀请其他区域组织依循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例子订立《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

27. 工作组并按照《华盛顿宣言》注意到各政府有意作为水资源总的管理的一部分,先搞废水和工业污水的处理和管理,特别是通过设置从环境和经济的角度来说都是适当的下水道系统,包括研究怎样为此目的迅速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的办法。

28. 工作组注意到在有关近海石油和天然气的活动方面,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结论是,某些区域方案已在或正在制订统一的环境法规,而事实证明这些讨论是有用的。它并注意到海事组织支持此一方针,并鼓励各方更广泛地采用此一方针;它断定目前没有迫切的需要去就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开发和勘探两方面进一步制订全球适用的环境法规。

29. 工作组建议该委员会鼓励各国按照《21世纪议程》第17.30(c)段的要求,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专门知识,继续加强国家和区域对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处理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平台造成海洋环境退化问题的检讨。此外也应当鼓励区域内私营部门同政府

的合作。

30. 工作组注意到荷兰政府愿为专家举办一个讲习班来交流区域和国家的经验;与会者将有有关机构组织的专家,特别是有近海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国家的专家。工作建议委员会:

(a) 鼓励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主管机关,包括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事组织、环境规划署等向该讲习班提供适当的投入;

(b) 并注意到即将举行的西半球石油与天然气环境论坛(1996年4月17日至19日巴西里约热内卢);

(c) 请上述会议的东道国政府把在本国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向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提供;

3. 方案领域C和D:“海洋生物资源”

31. 工作组体认到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生效以及下列法律文书(包括具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者)的通过,达成《21世纪议程》各项目标已迈出了一大步:

(a) 《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3年);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

(c) 《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1995年)。

工作组并注意到以下几个会议在完满结束,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罗马,3月);

(e)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结束会议(纽约,7-8月);

(f)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项目35(海洋法)和96(c)(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讨论;

(g) 《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会议第二届会议(雅加达,11月);

(h) 渔业技术持续促进粮食安全问题国际会议(京都,12月)。

(第32-34段提出的备选案文见附件二)

32. 工作组建议国家在执行上述文书时应当:

(a) 加强渔业技术研究,加强研究机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下列及其他方面的合作:(一) 科技建议的范围、质量、关联性;(二) 渔业技术对鱼类、相关鱼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三) 危险物质、有毒物质、持久的物质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资源及其他海洋生物可能产生的影响;(四) 水产养殖和鱼种改良作法可能对海洋生境和遗传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五) 研究选定的渔具和捕鱼作法。

(b) 建立/加强分区域和区域的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特别是应当加入管制本国渔船作业海域的组织和安排,加强与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鱼类从一处迁移到另一处的海域;

(c) 在地方一级加强受渔业管理决定影响的所有各方的协商,以确定可能引起关注的问题,交流经验和管理技术,并确保小渔村和手工渔业社区能够生存;

(d) 采取措施阻止不合作国家的渔船进行破坏按照国际法制定的和在适当的区域或分区域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捕鱼活动;

(e) 在整个鱼种分布范围内采取和应用相容的养护措施及管理措施,包括建立在生物上安全的限度和预防性的参考点,以促进提升鱼量至此种限度以上;

(f) 研究和采用选定的、对环境安全的渔具、作法以及其他措施,以减少副渔获物和对非商品鱼种和生境的不良影响,在可行范围内减少抛弃物;

(g) 按照1995年《雅加达契约》等规定制订和通过措施以保护海洋及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h) 检查相对于可持续的捕鱼量的渔捞能力,必要时采取步骤减少过剩的生产能力,并防止对鱼捞过度或耗减的鱼种的净捕鱼能力增加;

(i)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监测和执行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经常检讨这些措施的效力;

(j) 确保在作出有关鱼贸易的措施时,要符合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协定所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k) 提高渔民和与渔业有关的其他人员对渔业活动的影响的觉悟,促进对《行为守则》的了解及支持其有效执行;

(l) 加强努力,提倡更多不损害环境的技术,禁止使用破坏性的捕鱼技术如氰化物和炸药,并推广一些方法,以减少非所要的副渔获物-海洋物种及鸟类;

(m) 废除导致过度捕捞和有害环境作法的财政奖励,并为受到实施确保鱼资源持久的措施影响的渔民社区创造其他经济机会,以确保渔民在实行负责任的渔业的经济环境中也能够过活。

33. 此外,政府应尽可能提倡发展可持续的水产养殖,以此作为提高粮食生产和改善地方社区发展的经济基础的手段,但要考虑到:(a) 需要援助发展中国家和向它们转让技术和实际知识;(b) 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c) 引进外来鱼种的危险;(d) 需要增强基因工程利用方面的知识。为此,现有关于水产养殖的环境管理、渔种的引进和转移、以及关于预防性方针等的指导方针应予执行。

3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应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上述各行动项目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在提高鱼资源的持久性方面取得的进步的较为一般性情况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提出报告。

4. 方案领域E: 关键的不确定因素

35. 工作组强调的事实是,研究能力和信息系统不足在发展中世界和小岛屿中尤其明显。它表示支持全球海洋观察系统,并注意到发展欧洲全球海洋观察系统的倡议。

5. 方案领域F: 国际合作与协调

36. 除了已反映在《21世纪议程》第17章F节之中的承诺即在联合国系统内促

进对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政府间定期审议并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成部分之外,工作组建议特别以下列方式改进全球一级的现有机制:

(a) 在国家政府和国际机构对话的基础上确定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行动的优先次序;

(b) 除其他事项外,加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从而改进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之间在进行此种行动方面的协调;

(c) 就需要处理的问题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37. 工作组认为,定于1997年6月为检查《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而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可就委员会作为在制订各国对于战略以及在全球一级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养护海洋环境所需行动的优先次序达成的一致意见时的活动中心而应在未来发挥的作用提供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可审议:

(a) 全球一级活动的优先次序;

(b) 这些活动不同方面的综合;以及

(c) 在包括《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为陆源活动污染的全球行动纲领》在内的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38. 为了处理改善协调的必要性,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检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期根据环境规划署在制订全球海洋环境政策中的主导作用,提高小组委员会的地位和效能,包括建立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之间密切的工作联系。

39. 工作组还建议秘书长以及主办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负责人审查联合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其效能和综合性,同时维护其作为一致同意的质量最好的科学咨询意见来源的地位;尤其应创立与环境规划署及其区域海方案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应找到办法来确保:

- (a) 审议海洋环境的所有方面——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
- (b) 对潜在专门知识来源的综合办法；
- (c) 有关世界海洋质量状况的定期报告；
- (d) 关于对可能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的问题评估标准的咨询意见；
- (e) 关于需要在全局一级或应适当当局请求而在区域或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特别问题具体方面的科学咨询意见和指导。

40. 工作组强调，方案区域也处理了在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41.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因种种原因未同意适用用户支付的原则，因此未能通过用户费和税收产生当地资源。它认识到全球环境融资作为关键筹资机制的重要性，但注意到若干已向全球环境融资提供资源的国家不能承诺向它进一步提供资源。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制订协调的战略，使私营部门参与努力，实现海洋和沿海环境在生态方面的可持续利用。

三、关于保护大气层的《21世纪议程》第9章的建议

A. 一般考虑

42. 工作组注意到载于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1996/22和Add.1)之中的详细建议。一般而言，它欢迎这些建议，但对其中一些建议表示有些保留，并提出了额外的建议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涉及保护大气层的较为一般性的建议列举在下文，具体关系到第9章四个方案领域的行动建议则载于下文第三节B款。

43. 工作组敦促应在国家、区域、分区和国际各级采取并协调旨在减少空气污染、与气候变化作斗争和防止臭氧层耗损的各项保护大气层的措施。

44. 工作组强调必须采取广泛的国际行动来处理全球大气问题。它强调，《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概述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承担共同但又有差别的责任这一原则应适用于任何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大气层的措施的制订工作。

45. 工作组强调指出，虽然所有的国家对全球保护大气层有着明确的承诺，但发

达国家应带头与排放温室气体和耗损臭氧层物质进行斗争。在载于《21世纪议程》的关于国际合作的承诺方面,工作组认识到对技术转让、体制和能力建设的要求,是委员会应给予优先处理的急迫问题。

46. 工作组注意到通过推动旨在处理各别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而使其他环境问题变得更为严重的危险性,并强调必须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建议采用警惕原则的办法,同时考虑到各种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47. 工作组强调,保护大气层措施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是减少当地特别是城市空气污染,以及与对人的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荒漠化进行斗争。

48. 工作组提出了下列一般性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a) 建议各国审议它们可获得的旨在提高所有有关部门能源效能和效能标准的一系列广泛的政策手段——经济和财政、控制和自愿手段;

(b) 并鼓励政府和组织进行适当合作,实施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国际竞争的不利影响,并以最佳的方式分配资源;

(c)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批准并实施: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充分履行其所载的它们的承诺;应特别强调《柏林宣言》的结论;

(二)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在通往第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谈判进程中进行合作;

(三)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其后的修正案和订正案;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

B. 关于方案领域的建议

1. 方案A: “克服不稳定性:改善决策的科学基础”

49. 工作组强调必须建立一个良好的科学基础来制定对大气退化的适当反应办

法。

50. 工作组欢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于1995年12月在罗马通过的第二次评价报告,它是对气候变化的最重要和最可靠评价。该报告指出,综合迹象表明,人类对全球气候有着明显的影响,而且现在已经有机会放弃以碳为基础的能源生产和使用,作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一个办法。工作组同意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的意见,需要发展和转让新技术,特别是开发可再生能源,以此解决气候改变问题。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强调需要在最广的范围内采取紧急行动来减轻气候变化,以此对上述报告作出回应。工作组也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所载不同国家类别的特殊条件和需要必须得到充分考虑。

51. 工作组强调,发展中国家保护大气层所需的科技专门知识需要在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获得进一步改进。

52. 工作组支持采取综合办法,通过有关公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关于臭氧层保护的法律文书和各区域协议之间以及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商安排,来保护大气。此外也可以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类似的综合办法。然而,工作组认为,现有的协调结构至少在国际一级上足够用于确保综合地处理大气保护的各种问题,因此,没有理由设立新的政府间机构。

53. 工作组支持一些国际组织采取主动,建立一个国际气候方案的综合构架——气候问题纲领——以此加强协调并为大气状况的评估和保护大气方面的决策提供科学与技术依据。

54.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支持加强研究的必要性,特别是通过研究使得大气中的各种过程能与有关的社会和经济过程结合考虑。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行动采用了一种综合的方法来研究既影响大气又受大气影响的过程,以便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加强对地球大气状况的监测。

55. 在强调有必要采取预防性措施的同时,工作组尤其注意到必须研究确定战

略,以适应大气构成和气候的改变所带来的影响,并建议委员会进一步促进此种适应战略的制订。

2. 方案领域B: “促进可持续发展”

(a) 能源开发、效率和消耗

56. 工作组认为,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及其与能源开发、效率和消耗的关系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机制得到了最妥善的处理。

57. 工作组对能源的生产、转换和使用给予了特别重视。能源是经济增长和改善社会状况的基本条件之一。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运输部门对能源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长。能源的使用是与社会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包括空气和水受到污染、交通阻塞导致产量下降,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全球变暖。工业部门使用全球能源中的很大一部分,它从事诸如开采自然资源,转化成原材料和生产制成品等广泛活动。

58. 工作组强调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作出改变能源消耗和生产模式的明确承诺。

59.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强调,现在和将来都必须向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能源服务,以确保基本的人类需求。

60.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

(a) 改进生产、分配和使用能源的效率,特别是通过教育与培训、散发资料、增进了解和自愿协约;

(b) 高度重视采用可再生能源、无源太阳能、适当的建筑设计和能源效率改进方案,以及保护能源;

(c) 加强国际合作,以交流能源效率改进方面经验,开发与使用可再生能源和促进农村地区电力的广泛供应;

(d) 考虑环境损失内部化和以经济手段促进持续能源开发的想法,并考虑取消

特别是对发达国家的有害环境的补贴；

(e) 加强研究与开发,包括进行社会经济研究,以促进适当技术的利用,尤其是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制订外部成本内部消化的方法并改善原料效率,以及改进农业生产;

(f) 采取《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所建议的所有必要行动。

61.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在其借贷和投资战略中充分考虑环境的保护、全球气候的变化和无害环境技术的使用。应特别重视推广可再生能源作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一个重要办法。

62.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强化国际和区域合作与行动,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机构(经合组织/能源机构)气候技术倡议以及马拉喀什农村地区推广电力讨论会(1995年11月13-17日,摩洛哥)的后续行动。

63. 工作组注意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结论(见E/C.13/1996/8),其中除其他外,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尚无一个全盘和协调的能源问题处理方法,并提议委员会建议这样一种方法。

(b) 运输

64. 由于减少运输部门排放二氧化碳、氧化氮、氧化硫和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的数量是保护大气层战略的一些较重要的目标,委员会应为此目的提出一套措施,其中包括:

(a) 减少运输部门的环境成本并使其内在化,包括有选择地取消运输能源津贴,以及促进无害环境的运输系统;

(b) 土地利用与运输规划相结合,以减少对运输服务的需求;

(c) 进行汽车设计和燃料使用方面的技术革新,使运输形式逐步趋向于使用大众运输系统、水道和非机动化运输;

- (d) 结合改善空气质量的措施；
- (e) 审查提高效率的政策和财政措施以及制订空中运输标准；
- (f) 使用代用燃料，特别是生物量衍生的燃料，例如乙醇、植物油；
- (g) 使用无铅汽车燃料，以乙醇/甲醇为基的含氧燃料代替烷基铅，作为辛烷增强剂，从而大大减少环境中铅的毒性含量特别其对幼童健康所造成的损害；
- (h) 将运输规划纳入城市发展中，以求缓解交通堵塞和减轻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迅速扩展的各大城市中心的交通堵塞和有关的经济社会影响。

(c) 工业发展

65. 由于工业在大气层保护方面起主要作用，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促请政府和各个工业：

- (a) 加紧研究更无害于环境的生产技术，包括能源和材料效率；
- (b) 积极参加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立。

66. 又建议委员会鼓励各项工业在其投资战略中充分考虑到在大气层保护和无害环境技术使用方面引人关注的问题。

(d) 陆地和海洋资源发展和土地使用

67. 工作组又建议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国和正拟批准该项公约的国家协调按有关国际协定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进行的活动，和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3. 方案领域 C：“平流层臭气的耗损”

68. 按照《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解决臭气层耗损问题这方面已取得成功。据指出这是处理与大气有关的问题以及促进政府、工业、科学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积极合作的一个模范方式。在这方面已经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在最近一次会议(1995年12月,维也纳)上所取得的成功的结果。关于非法贩卖消耗臭氧物质的报道已引起普遍关注,因此促请缔约国确保严格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内关于贸易的规定。

69. 除了确认政府需要合力执行《维也纳公约》及其《特利尔议定书》和以后的各项修订和调整之外,还请委员会促请政府和组织:

(a) 采取有效措施,取缔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贩卖;

(b)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它们能够逐步停止生产和消耗所有消耗臭氧物质;

(c) 努力限制生产和消耗可以取代消耗臭氧物质但全球升温潜能值甚高的代用物质;按照以更综合的方式保护大气层的做法,优先考虑无剩余臭氧消耗潜能值和全球升温潜能值不高的解决办法。

(d) 考虑到如果采用保护臭氧层和空气质量的措施,在人类健康开支方面可能会节省成本。

4. 方案领域 D: “越界空气污染”

70. 工作组对许多地区越界空气污染的威胁日增、当地空气污染已对人民和环境造成影响表示关注。欧洲、北美洲和东南亚在处理空气污染问题上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亚洲其他地区以及南美和非洲南部,越界空气污染的威胁越来越大。为克服这个问题必须进行合作,包括采用在其他地方实行并已见成效的方式。据认为,这是争取进步的一个适当步骤。已注意到目前正在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的构架内就《重金属和持久有机污染物议定书》和《第二项氧化氮议定书》展开谈判。

71. 工作组指出,在世界许多地区,越界空气污染仍然是一项主要环境事务。污染源的影响范围甚远。空气质量、水、近岸海域、地球生态系统,尤其是森林,均

受影响。某些地区的空气质量虽然有所改进,但在其他地区,越界空气污染物越来越多,已对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造成广泛的破坏。

72.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

(a) 重申必须在所有受影响的地区签订有效的越界空气污染协定;

(b) 促请政府和组织采取减少酸化物质和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排放量的措施,避免超过临界负荷和水平;

(c) 鼓励发达国家加强方案的执行,与可能因越界空气污染问题引起争议的发展中国家分享管理和科学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分享关于减轻污染的技术备选办法的资料;

(d) 注意到污染包括持久有机污染物的污染对北极和南极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威胁北极土著人民食物链的完整。

73. 工作组指出,这些建议不应各别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出,应向所有国家提出: 并应确认,即使属于同一区域或区域集团,各国的发展阶段也不相同,经济情况各异。

四、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17日第1995/235号决定,工作组于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工作组举行了9次会议(第1次至第9次)。

75. 会议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 Henrique Cavalcanti 先生(巴西)主持开幕式。

76. 工作组主席 Svante Bodin 先生(瑞典)作了介绍性发言。

77. 联合国秘书处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发了言。

78. 工作组听取了作为项目主任的行政协调会大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内容涉及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

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报告(E/CN.17/1996/3和E/CN.17/ISWG.I/1996/Misc.1)。

79. 工作组还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作为项目主任所作有关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E/CN.17/1996/22和Add.1)的联合说明。

8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由他人代表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8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32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非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2. 在1996年2月26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 Svante Bodin 先生(瑞典)为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83. 在2月26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E/CN.17/ISWG.I/1996/1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21世纪议程》第17章)。
3. 保护大气层(《21世纪议程》第9章)。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报告。

E. 文件

84.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五。

附件一

编入关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 全球行动纲领》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的构成部分

工作组议定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递交下列可编入关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的构成,以供进一步谈判,并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大会,

回顾《21世纪议程》有关规定,特别是第17、33、34、38章,以及《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的第50/110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赞同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理事会第18/31号决定。

注意到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的成功结束。

审议了《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机构安排和执行问题的建议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 赞同《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2. 呼吁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包括拟定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纲领;

3. 还呼吁各国采取行动获得各主管国际组织正式认可《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部分,并在该组织的工作方案中给予执行《全球行动纲领》适当

的优先地位；

4. 进一步呼吁各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理事机构下次会议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有关机构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中采取此种行动；

5. 强调必须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及筹集财政资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按照《全球行动纲领》第四部分A和B节的规定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为此呼吁双边捐助者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及其他主管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

(a) 确保其方案给予旨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项目适当的优先地位；

(b) 通过能力建设协助制订和执行国家方案以及为确定提供资金的途径和手段；

(c) 改善协调以促进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

7. 请非政府组织和主要团体开展并加强行动，以促进并支助《全球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下列内容拟订具体建议，以其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的作用，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水资源股的有关作用；

(b) 为行动纲领安排秘书处支助；

(c) 对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定期开展政府间审查的方法；

9. 进一步呼吁环境规划署就其现有资源迅速采取行动准备建立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中提及的资料中心机制，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特别就下列内

容拟订具体建议并提交理事会第19届会议：

(a) 建立一个组织间小组以研讨资料中心数据名录的基本设计和结构以及与各个提供信息机制的联系；

(b) 将组织间小组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确定有关数据库并获得其资料及数据可比性的工作联系起来；

(c) 拟定将与卫生组织合作执行的污水资料中心源类别部分试点项目大纲；

10. 呼吁各国就资料中心机制在有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和方案中采取行动，以确保这些组织和方案率先协调研订有关下列源类别的资料中心机制：

(a) 污水-世界卫生组织；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

(c) 重金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化学品无害管理组织间方案合作；

(d) 放射性物质-国际原子能机构；

(e) 营养素和沉积物流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 石油(碳氢化合物)和垃圾-国际海事组织；

(g) 物理改变，包括生境变异和关注地区的破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决定在依照其第50/113号决议将于1997年6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确定具体安排，以便把上述第8(a)段所述政府间定期审查结果纳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有关监测《21世纪议程》特别是第七章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工作。

注：出席会议的若干发展中国家建议对案文进行下列修正：

执行部分第1段：以“注意到”代替“赞同”。

执行部分第2段：以“请”代替“呼吁”并以“考虑”代替“采取”。

执行部分第3段和第4段：以下列案文代替：“还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组织、机构、方案和基金支持《全球行动纲领》中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部分，并在其工作方案中给予执行《全球行动纲领》适当的优先地位。”

执行部分第5段：以“发展中国家”代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执行部分第6段：以“敦促双边捐助者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及其他主管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作出更大承诺”代替“为此呼吁双边捐助者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及其他主管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

执行部分第6段(a)：以“在其方案中给予旨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项目适当的优先地位”代替“确保其方案给予旨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项目适当的优先地位”。

附件二

非正式起草小组就第32-34段提出的备选案文见附件二

32. 作为执行这些文书的一部分、并且为了确保可持续的渔业对社会和经济作出最大的贡献,工作组建议国家在执行这些文书时应当:

(a) 加强渔业技术研究,加强研究机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下列及其他方面的合作:(a) 科技建议的范围、质量、关联性;(b) 渔业技术对鱼类、相关鱼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c) 危险物质、有毒物质、持久的物质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资源及其他海洋生物可能产生的影响;(d) 水产养殖和鱼种改良作法可能对海洋生境和遗传多样性产生的影响;(e) 研究选定的渔具和捕鱼作法。

(b) (建立/加强分区域和区域的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适用此种组织订立的养护及管理措施,特别加入管制本国渔船作业海域的组织 and 安排,加强与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鱼类从一处迁移到另一处的海域;并加强与从事保护海洋环境的其他组织合作);

或

(a) (按照《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第8、9、10、11、12、13、17等条以及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第7.1.3、7.1.4、7.1.5、等段的规定建立/加强分区域和区域的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b) 在地方一级加强受渔业管理决定影响的所有各方的协商,以确定可能引起关注的问题,交流经验和管理技术,并确保小渔村和手工渔业社区能够生存;

(c) 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参与国家阻止悬挂非成员或非参与国家旗帜的船只进行破坏国际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的活动;

(d) 适用《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所提到的预防性方针;

(e) 促进研究和在可行范围内采用选定的、对环境安全的渔具、作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减少废物和抛弃物,减少非所要的(鱼类和非鱼类)物种,减轻对其生境的不良影响;

(f) 按照1995年《雅加达契约》等规定制订和通过措施以保护海洋及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g) 检查相对于可持续的捕鱼量的渔捞能力,并减少过剩的生产能力;

(h) (防止对渔捞过度或耗减的鱼种的净捕鱼能力增加,并防止船只该挂旗帜来逃避捕鱼限制);

(i) (在筹备世界粮食问题高峰会议的时候,应当强调需要让渔业对粮食安全作最大的贡献);

(j) 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监测和执行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经常检讨这些措施的效力;

(k) 国际鱼贸易和鱼产品贸易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他国际协定所确立的原则、权利和义务;国家应当确保其有关鱼贸易和鱼产品贸易的政策、方案和作法并不会导致此种贸易受到阻碍、或导致环境退化、或对社会包括人民的营养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并且不会影响身体健康绝对需要鱼和鱼产品的人的需要);

(l) 提高渔民和与渔业有关的其他人员对渔业活动的影响的觉悟,促进对《行为守则》的了解及支持其有效执行;

(m) 加强努力,促进更多不损害环境的技术,禁止以炸药、毒药和其他类似手段来捕鱼;

(n) 请国家废除导致过度捕捞和有害环境作法的财政奖励,并为受到实施确保鱼资源持久的措施影响的渔民社区创造其他经济机会,以确保渔民在实行负责任的渔业的经济环境中也能够过活。

33. 此外,政府应视情况提倡发展可持续的水产养殖,以此作为提高粮食生产和改善地方社区发展的经济基础的手段,但要考虑到需要援助发展中国家和向它们转

让技术和实际知识。国家应确保尽量减轻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引进外来鱼种的危险。国家应当事先评估水产养殖搞基因工程的有关风险。国家还应当确保地方社区的生计和鱼场的进入不会因搞水产养殖而受到影响。

34. 应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上述各行动以及在提高鱼资源的持久性方面所取得的进步的较为一般性情况提出报告,供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审议(以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

附件三

代表团非正式小组编写的 第36至第41段备选案文

36. 为了加强履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F节中对促进政府间在联合国系统内定期审议包括环境和发展事项在内的一般海洋和沿海问题的承诺,工作组议定必需:

(a) 更好地确定旨在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环境的全球一级行动的优先次序;

(b) 更好地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金融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c) 确保对这些问题提供良好的科学、环境、经济和社会咨询意见。

工作组认为大会应尽早处理这些问题。

37. 为实现其中的第一个目的,工作组认为委员会应定期(每三年或四年一次)全面检查《21世纪议程》第17章所述并由《海洋公约》为其提供总的法律框架的海洋环境及其各种问题的所有方面。这种检查应依据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各国际组在其各自领域内在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协调下提出的报告。工作组注意到大会综合审议海洋问题是必要而有益的。

38. 为了处理改善协调的必要性,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检查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期提高其他位和效能,包括更加密切特别是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之间关系的必要性。

39.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以及主办海洋环境保护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负责人审查其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其效能和综合性,同时维护其作为一致同意的独立的科学咨询意见来源的地位。

40. 工作组强调,方案区域也处理了在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附件四

成员出席情形

安提瓜和巴布达

澳大利亚

Joanne Disano, Annie Hett, Sean Sullivan, Karen Lanyon, Mark Gray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Joel W. Adechi, Damien Houeto, Rhetice F. Dagba, Rogatien Biaou, Bienvenu E. Accrombessi, Pascal I. Sossou, Paul H. Houansou

玻利维亚

巴西

Sergio Abreu e Lima Florencio, Altineu Pires Miguens, Eduardo Paes Saboia, Paulo Rogerio Goncalves, Leonel Graca Generoso Pereira, Philip Charles Connoly.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Lucie Edwards, Kathryn Bruce, Victor Buxton, Louise Cote, Jennifer Irish John Karau, Guy Rochon, John Walsh, Carmel Whelton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Wang Zhijia

Julio Londoni, Jairo Montoya, Paula Caballero, Bibiana Vargas, Maria Fernanda Acosta

埃塞俄比亚

Fesseha A. Tessema Meheret Getahun

芬兰	Taisto Huimasalo, Jaakko Halttunen, Risto Rautianen, Elias Lahdesmaki, Tapani Kohonen, Jukka Uosukainen
法国	Marc Vedele, Mauricette Steinfeld, Philippe Delacroix, Daniel Silvestre, Philippe Peronne
加蓬	
德国	Hans-Peter Schipulle, Ortwin Gottsmann, Rainald Roesch, Knut Beyer, Andreas Kruger, Peter Christmann
加纳	C. A. Biney
几内亚	
圭亚那	S. R. Insanally, G. Talbot, K. Simon
匈牙利	Tamas Palvolgyi, Andras Lakatos
印度	Arun K. Sing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R. H. K. Djabbari
意大利	Francesco Paolo Fulci, Giuseppe Jacoangeli, Corrado Clini, Alberto Colella, Francesco Genuardi, Valeria Rizzo
日本	Takao Shibata, Ichirou Nomura, Hideki Tsubata, Kenji Kagawa, Shigemoto Kajihara, Nenemu Oshida, Kazuo Matsushita
马来西亚	
墨西哥	Gerardo Lozano, Oscar Manuel Ramirez Flores, Maragarita paras Fernandez, Ulises Canchola
摩洛哥	Ahmed Snoussi, Ahmed Amaziane, Larbi Sbai

莫桑比克

荷兰

A.P. Hamburger, G.A.C.M. Braken, R.H. Dekker, R
Droop, J.J. Neeteson, H Th.H Verheij,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Utula U. samana, Max H. Rai, Kappa Yarka, Adam V.
Delaney, Francis Mangila

秘鲁

Ana Pena, Italo Acha

菲律宾

Felipe Mabilangan, Cecilia B. Rebong, Robert Jara,
Carlos D. Sorreta, Glenn F. Corpin

波兰

Jan Woroniecki, Czeslaw Wieckowski, Leszek
Banaszak, Joanna Wronecka, Anna Raduchowska-
Brochwicz, Dariusz S. Stanislawski

俄罗斯联邦

Andrey Melekh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Arturo Laclaustra, Alicia Montalvo, Maria Jose
Gomez, Carlos Dominguez, Ampara Rambla, Miguel
Aguirre de Carcer

瑞典

Michael Odevall, Svante Bodin, Ulf Svensson, Anders
Berntell, Per Enarsson, Ulf Ottosson, Marcela
Petkov, Maria Sargren

瑞士

Livia Leu

泰国

Oraphin Wongchumpit, Apichai Chvajareernpun,
Manopchai Vongphakdi, Gregory B. Votaw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John Weston, Stephen Gomersall, Ann Grant, Victoria Harris, Peter Unwin, Alan Simcock, Donald Maclaren, Peter Dearden, Anthony Smith, Chris Tompkins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Rafe Pomerance, R. Tucker Scully, Howard Kavalier, Maureen Walker, William Breed, Thomas Laughlin, Donald Brown, John Wilson, Bisa Williams-Manigault, Miguel Angel Burelli Rivas, Enrique Tejera Paris, Adriana Pulido, Gonzalo Parra-Aranguren, Gonzalo Vivas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洛伐克、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非会员国和实体

欧洲共同体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政府间组织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非政府组织

国际方济社和国际商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第一类)。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世界资源学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第二类),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列入名册)以及荷兰自然保护联盟国家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可的组织)。

附件五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17/ISWG.I/1996/1	1	临时议程
E/CN.17/1996/3	2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他生物资源的报告
E/CN.17/1996/22和Add.1	3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气层的报告
E/CN.17/ISWG.I/1996/Misc.1	2	秘书长关于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他生物资源的报告增编
E/CN.17/ISWG.I/1996/Misc.2	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1995年10月23日至 11月3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通过一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会议后提出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体制安排和执行情形的文件

- - - - -